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80
0900-683-707

國民法官之選任：逐案隨機抽選，每人只審一案，並無任期
有關今(7)日某媒體刊載「參審制 VS 參陪審並行制」圖表，其中「國民法官採任期制，任期內可能參審多個案件，名單來自政黨或團體推薦建立的參審員名冊中隨機抽選」等內容係屬誤植，為避免造成各界誤會，特此澄清說明：

《國民法官制度》為了讓來自社會各界多元的正當法律感情能反映於判決結果，有關國民法官之來源，係採取陪審制的優點，以逐案隨機抽選之方式，從符合資格名冊中選任國民法官，每人只審一案，並無任期，故非上述圖表所載之選任、任期方式。

此外，「國民法官制度」已參考我國長期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經驗，依照多數民眾支持而設計，為融合參審與陪審元素之「合審合判」制度。其所採納之多項典型陪審制元素，併以下表說明：

制度特色	國民法官制	參審制 (德國為例)	陪審制 (美國為例)
合議庭組成	國民人數多	國民人數少	國民人數多
選任方式	逐案隨機選任	遴選任期制	逐案隨機選任
卷證是否併送	卷證不併送	卷證併送	卷證不併送
調查證據方式	當事人進行	職權調查體制	當事人進行
獲知卷證方式	證據開示制度	閱卷制度	證據開示制度

